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亞洲大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雯筑

非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即陳金鼎之繼承人)、陳**(即陳金鼎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陳**(即陳金鼎之繼承人)、陳**(即陳金鼎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三、被繼承人陳金鼎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四、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五、被繼承人陳金鼎之繼承人有無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